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新闻稿

2015 年 5 月 14 日

香港律师会 2015/16 年度会长

(香港 2015 年 5 月 14 日) – 熊运信律师连任香港律师会会长，实时生效。熊律师将会率领由二十名理事组成的理事会，监督及管理香港律师会事务。

此外，苏绍聪律师及彭韵僖律师均再次获选为副会长。

熊律师表示：「香港律师会继续致力维护法治及司法独立，与此同时，我们会积极推动不同的工作，包括维持执业律师最高的专业水平、优化法律行业的前景，以及为会员发掘新的机遇和提供有效的支持，以及回馈社会。」

以下为香港律师会新一届理事名单：

会长: 熊运信

副会长: 苏绍聪及彭韵僖

理事：叶礼德、何君尧、王桂埙、罗志力、史密夫、马华润、萧咏仪、黄吴洁华、伍成业、李超华、黎雅明、乔柏仁、倪广恒、白乐德、陈晓峰、陈宝仪及帝理迈。

香港律师会会长熊运信律师简历:

熊律师于 2003 年起出任香港律师会理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获选为律师会副会长，并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获选为会长。

熊律师参与多个律师会委员会职务，包括：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对外事务常务委员会、政策及资源常务委员会、刑事及诉讼程序委员会及法律教育委员会。

作为香港律师会代表，熊律师亦于不同政府委员会担任公职，包括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及香港城市大学法律专业证书课程学术委员会，以及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法律意见督导委员会。此外，熊律师以个人身分服务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导致或任由儿童死亡个案小组，及社会福利署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

熊律师亦是香港树仁大学客席教授。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苏绍聪律师简历:

苏绍聪律师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当选为香港律师会副会长，并于 2014 年连任。此前，自 2005 年起苏律师出任律师会理事会理事，曾担任不同委员会的主席，包括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执业者事务常务委员会及法律周筹委会。现时他是宪法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

苏律师现为孖士打律师行合伙人，主理有关商业及与物业、诽谤和媒体相关的诉讼工作、内地的诉讼、两地跨境诉讼仲裁等。苏律师拥有赫尔大学法律学士 (1985)、香港大学国际商法硕士 (1993)、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士 (1997) 及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2005) 学位。

苏律师获准在香港 (1988)、英格兰韦尔斯 (1991)、澳洲- ACT (1991)、澳洲高等法院 (1991)、新加坡 (1993) 及中国内地 (2009) 执业，亦是中国委托公证人 (2003)。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彭韵僖律师简历：

彭韵僖律师自 2005 年起加入律师会理事会，并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选为香港律师会副会长，现为会员服务常务委员会及审批委员会主席。彭律师亦参与律师会多个委员会职务，包括：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政策及资源常务委员会、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宪制事务及人权委员会等工作。

彭律师获准在澳洲(1989)、英格兰韦尔斯(1991)及香港(1991)执业；亦为国际公证人、婚姻监礼人、认可调解员、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员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彭律师擅长民事诉讼、商业法及物业管理等方面法律业务。现为彭耀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另外，彭律师亦代表香港律师会出任亚太法律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及香港法律援助服务局的成员。由于彭律师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于 2006 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及于 2010 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香港律师会 2015 年周年大会

传媒查询

苏焕娟，香港律师会传讯及外事部副总监
电话：2846-0520
电邮：adceag@hklawsoc.org.hk

关于香港律师会

香港律师会于 1907 年注册成立，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操守，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
www.hklawsoc.org.hk